

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

HOLY CROSS CENTRE, 7/F, 72 YIU HING ROAD, SHAUKIWAN, HONG KONG.

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

TEL(電話): 2772 5918

FAX(傳真): 2347 3630

E-MAIL(電郵): hkccla@hkccla.org.hk



就貧窮線及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回應

2013年9月28日

政府於今天(9月28日)舉行扶貧委員會高峰會，並公佈「貧窮線」的結果，提出以「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」作為「貧窮線」，但政府表明「貧窮線」只用以監察貧窮的最新情況，並不會訂定扶貧目標及以此評估扶貧措施成效，同時政府於高峰會並沒有公佈具體的扶貧措施。過去，民間團體一直建議政府採用歐盟標準，把「貧窮線」訂於家庭「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」，並要求政府盡快提出扶貧方案，包括訂立低收入家庭補貼計劃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等。但特首梁振英在扶貧高峰會漠視社會的訴求，而期間政府不曾就制訂「貧窮線」作公眾諮詢，突顯扶貧委員會「黑箱作業」、「閉門造車」！

扶貧委員會閉門造車

現時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全由政府委任，基層市民沒得直接參與表達意見。此外，扶貧委員會完全沒有公開其會議及各小組的討論議程及會議紀錄，使市民無法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及知悉會議的決策理據。扶貧乃市民的關注議題，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只邀請民間團體派一名代表出席，席間亦不設「貧窮線」及扶貧方案的討論環節，而是邀請團體聽取政府公佈「貧窮線」的結果，卻沒有公佈任何扶貧方案，可見扶貧高峰會缺乏公眾參與及發達意見渠道，政府單方面公佈的「貧窮線」亦沒有公眾的共識，而政府在處理貧窮問題上亦沒有長遠承擔。

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低估貧窮人口

「貧窮線」定於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對制訂扶貧政策有深遠影響。民間團體認為「貧窮線」的制訂決定了香港的「貧窮人口」，因此「貧窮線」的定位非常重要。若政府以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制訂「貧窮線」將低估本港的貧窮人口。以一人住戶為例，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約為\$3,650，遠低於一人住戶平均綜援水平 4,350 元，意即「擺綜援可脫貧」。但事實上，綜援水平遠低於基本生活需要的標準。政府於 1996 年進行了一次「基本生活需要」的綜援檢討，但至今 16 年並未進行另一次研究，許多新增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，如課外活動、健全人士的電話費、假牙、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中醫開支等都不包括在內。雖然政府會按經濟情況調整綜援水平，但並不是按通脹調整，令綜援金額落後於通脹，使綜援人士生活捉襟見肘。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參考歐盟的做法，貧窮線訂於「家庭入息中位數六成」，使「貧窮線」訂定符合實際的社會情況。

基本生活無保障

以「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」計算貧窮情況亦未能全面反映本港貧窮問題。現時不少家庭收入有限，需要節衣縮食，以入息計算的「貧窮線」未能反映基層家庭實際的開支及生活匱乏情況。因此政府應進行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」，列出一個家庭基本生活必需貨品及服務清單，

計算出一個家庭在香港生活的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支出，成為香港的最基本生活保障線，同時作為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的參考。

「公營房屋」津助應豁免於「貧窮線」的計算

過去的討論當中，扶貧委員會曾嘗試量化政府對公屋住戶的資助，即以「公屋估價後市值租金」減「公屋實際租金」的方式，計算公屋租金資助金額，並以此算作居民的入息，並計算「貧窮線」。但本會認為若以此作為基礎，公屋住戶的家庭入息將會飆升並超越「貧窮線」，令貧窮人口下降，亦無法反映本港實際的貧窮情況。

應提出具體扶貧措施

特首梁振英上任後一直以「扶貧」為其施政重點，成立扶貧委員會，並承諾每年主持扶貧高峰會議，訂立和強化扶貧工作的策略性方向。然而，特首梁振英在扶貧高峰會上除公佈「貧窮線」的結果外，並沒有提出即時的扶貧方案。本港貧窮問題嚴重，現時全港貧窮人口逾 110 萬，當中近 60 萬人屬在職貧窮家庭，而大部份家庭更並無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。即使政府於 2010 年就最低工資立法，令 2011 年的貧窮人口顯著下跌，但在 2012 年貧窮人口重新回升，這與政府拒絕每年按通脹及經濟狀況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有關，令最低工資效應逐步減弱。在職貧窮家庭收入偏低，卻要面對龐大的租金、物價及子女教育的開支。扶貧委員會雖然過去通過或放寬多個關愛基金項目，但均屬一次性紓困措施，缺乏長遠承擔。此外，扶貧委員會亦沒針對特別需要社群，如少數族裔人士等提出任何支援措施，使眾多基層南亞少數族裔居民生活在貧窮線以下。即使政府設有不少扶助低收入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，但少數族裔居民常因言語障礙而未能受惠，致使他們的處境每況愈下。

就以上各項，本會要求政府及扶貧委員會：

1. 應就「貧窮線」的討論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，並提高扶貧委員會透明度，公開所有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；
2. 將「貧窮線」訂於「家庭入息中位數六成」。即使政府決定將「貧窮線」訂於「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」，政府應每年公開生活於「家庭入息中位數六成」及「家庭入息中位數七成」以下的貧窮人口數量，以監察貧窮人口的變化；
3. 立即展開「基層生活開支研究」，了解香港家庭基本生活開支模式，並以「住戶開支」量度貧窮情況及訂定扶貧措施；
4. 「公營房屋」津助應豁免於「貧窮線」的計算；
5. 應一年一檢最低工資水平，確保最低工資能有持續的消貧作用；
6. 制定具體的減貧目標，並提出長遠的扶貧措施，包括推行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、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加強對少數族裔居民的就業及語言支援，包括落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出的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”，及在提供社會服務時主動為其提供免費的傳譯及翻譯服務，以及在勞工處協助下，建立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網絡，並提供職位配對服務。